证券代码：688059　　证券简称：华锐精密　　公告编号：2026-047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原项目名称：精密数控刀体生产线建设项目

● 新项目名称及投资金额：硬质合金碳化钨粉末生产线建设项目，计划总投资金额为9,281.14万元。

● 新项目实施主体：项目实施主体由原来的“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株洲华锐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 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7,500.00万元

● 新项目预计正常投产并产生收益的时间：新项目建设期2年，将在项目建成后陆续投产并达到设计产能。

●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32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共计发行4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0,000,000.00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6,565,094.33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3,434,905.67元。该次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6月30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22]35915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年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可转债
募集资金总额	40,000.00
募集资金净额	39,343.49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6月30日
涉及变更投向的总金额	7,500.00
涉及变更投向的总金额占比	19.06%
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类型	☑改变募集资金投向 □改变募集资金金额 □取消或者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实施新项目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其他：改变募集资金实施地点

注：“涉及变更投向的总金额占比”为涉及变更投向的总金额占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

（二）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为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在充分考虑市场环境变化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基础上，公司拟将原募投项目“精密数控刀体生产线建设项目”中的募集资金7,500.00万元用于建设“硬质合金碳化钨粉末生产线建设项目”。新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株洲华锐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实施，实施地点为湖南省株洲市先进硬质材料及工具产业园。新项目总投资额为9,281.14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7,500.00万元，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金额占可转债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19.06%。

公司于2026年8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募集资金变更相关事宜。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本次变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华锐转债于2026年1月9日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债券持有人所持的债券已全部转股或被公司赎回，因此本次变更事项无需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变更前募投项目								变更后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发行名称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止公告日计划累计投资金额	已投入金额	是否已变更募投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发行名称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项目拟投入总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022年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可转债	精密数控刀体生产线建设项目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	19,857.82	15,343.49	-	8,267.05	-	2022年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可转债	硬质合金碳化钨粉末生产线建设项目	株洲华锐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	9,281.14	7,500.00	否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一）原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截至2026年8月7日，公司本次拟变更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拟投资总额	调整后拟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余额
1	精密数控刀体生产线建设项目	19,857.82	12,040.86	15,343.49	8,307.80	8,267.05	7,540.75

注：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与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募集资金余额的差额为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理财收益之和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精密数控刀体生产线建设项目”原计划投资总额19,857.82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15,343.49万元，截至2026年8月7日，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8,267.05万元，剩余募集资金7,540.75万元（含理财利息收入）。基于公司战略布局及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公司拟调整“精密数控刀体生产线建设项目”投资总额至12,040.86万元，并同步调减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至8,307.80万元。

经测算，调整后的“精密数控刀体生产线建设项目”完全达产后，将形成20万件数控刀体产能，正常年营业收入9,000.00万元（不含税），净利润为1,623.25万元。

（二）变更的具体原因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变更是综合了市场变化、产能扩充的迫切程度不同而做出的调整。一方面，公司对“精密数控刀体生产线建设项目”的投入预计将获得20万件数控刀体产能，能较好满足现有市场需求；另一方面，公司通过实施“硬质合金碳化钨粉末生产线建设项目”，可以进一步向原料端延伸，保障公司核心原材料的自主供应，强化公司供应链的安全，同时随着算力产业高速发展带动PCB微钻需求增长，其前端高纯超细粉末市场亦在持续扩容，本项目的实施可以帮助公司抓住算力产业发展机遇，推动产业布局的进一步升级。因此，公司决定根据市场和实际经营情况，适当缩减数控刀体建设规模，优先满足碳化钨粉末的产能建设需求。本次变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长期发展潜力，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经审慎研究，公司拟对募集资金用途进行相应调整。

三、新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和投资计划

1、项目名称：硬质合金碳化钨粉末生产线建设项目

2、项目实施主体：株洲华锐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3、项目实施地点：湖南省株洲市先进硬质材料及工具产业园

4、项目建设内容：本项目拟建设碳化钨粉末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新增碳化钨粉末1,200吨。

5、项目建设周期：2年

6、项目投资概算：本项目总投资9,281.14万元，其中建设投资8,483.33万元，铺底流动资金797.81万元，此次拟使用募集资金7,500.00万元，若项目建设资金存在不足，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7、项目经济效益：项目建成后，将陆续投产实现年产1,200吨碳化钨粉末的生产能力。经测算，项目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12.28%，税后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9.96年。

上述项目经济效益分析数据是基于目前市场状况及成本费用水平估算的结果，不作为盈利预测，不构成公司业绩承诺，不排除由于市场风险、行业风险及不可预见的其他风险对项目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8、项目备案、环评情况：新项目的发改、环保等相关审批及备案手续正在准备中，并将按照项目规划情况取得相应的环评等批复。

（二）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建设核心原材料体系，强化供应链安全

公司现有核心产品为硬质合金数控刀具，在硬质合金数控刀具原材料构成中，碳化钨粉末约占直接材料的80%以上，公司2025年碳化钨粉末用量约860吨，用量较大。通过本次项目新增高端碳化钨粉末产能，可以帮助公司向上游核心原材料延伸，完成公司整体产业布局的优化升级。一方面，公司碳化钨粉末用量较大，本次项目的实施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另一方面，本次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保障公司核心原材料的自主供应，降低对外部供应商的依赖，在面对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或供应紧张时，拥有更强的抗风险能力和生产稳定性，强化公司供应链的安全。

2、升级智能制造体系，夯实企业高端规模化生产核心优势

传统碳化钨粉末生产多采用粗放式、半自动化生产模式，粉体制备、还原碳化、分级筛分等环节人工干预占比高，存在粉体纯度不稳定、晶粒粒径差异大、批次一致性差、良品率偏低、生产效率低下、质量溯源难度大等诸多痛点。本项目将全面搭建全流程智能化、数字化粉体制造体系，配套智能配料、全自动还原碳化、精密分级筛分、智能粉体改性、在线粒度检测、全自动包装及智能仓储等自动化、精密化生产设备，并依托数字化生产管理系统实现生产全流程的数据实时监控、参数智能调控、质量全程溯源与生产协同调度。通过智能化生产体系升级，可精准把控碳化钨粉末纯度、晶粒尺寸、分散度、流动性等核心关键指标，彻底解决传统生产模式粉体品质参差不齐、稳定性不足的短板，大幅提升高端碳化钨的良品率与产品一致性。同时智能化产线可实现多规格、差异化碳化钨粉末的柔性化量产，精准匹配下游需求，打通上下游产业链数据壁垒，实现原材料制备与后端刀具生产的高效协同，全面升级公司智能制造水平，为公司生产运营提供坚实的核心制造支撑。

3、顺应产业升级趋势，抢抓高端粉体国产替代

随着算力产业持续高速发展，高端高多层精密PCB需求持续爆发，带动PCB微钻耗材需求持续放量，最终传导至前端高纯超细碳化钨粉末原材料市场需求持续扩容。但目前高纯超细碳化钨粉末国产化率相对较低，进口粉末则存在采购价格高昂、供货周期不可控、批量供货稳定性不足、售后配套滞后等诸多问题，高纯超细碳化钨粉末的本土化量产、进口替代拥有较大市场机遇。本项目规划有部分高纯超细碳化钨粉末产能，项目落地后，可依托本土供应链优势实现高性价比、高稳定性供货，精准捕捉行业国产替代长期红利，顺应自主可控的长期发展趋势。

（三）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国家产业政策支持为项目实施提供良好政策环境

国家持续发力硬质合金新材料产业链自主可控建设，出台多项政策支持高端粉体核心原材料国产化扩产，鼓励上游关键材料本土化配套、上下游一体化产业链布局、培育新材料领域新质生产力，对硬质合金上游高端碳化钨粉末原材料项目在产业准入、项目建设、产业化应用等多方面提供有力政策支撑。本项目专注于高端碳化钨粉末的研发与规模化生产，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重点鼓励的新材料产业范畴，完全契合国家推动关键材料自主替代的宏观发展导向，不存在行业准入限制，具备良好的政策合规性。2024年1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等九部委联合印发《原材料工业数字化转型工作方案（2024—2026年）》，明确提出要推动高端新材料研发模式变革，强化关键战略材料稳定供给，加速前沿精细材料技术创新与产业化落地应用。本项目向上游纵深布局高端碳化钨粉末核心原材料产能，精准契合制造业高端升级、关键材料国产替代、产业链自主安全的核心发展导向。系列顶层产业政策为公司本次项目顺利落地建设、投产运营及市场化推广提供了坚实可靠的政策保障。

2、丰富的技术积累与生产经验为项目实施奠定基础

公司在硬质合金材料研发领域耕耘多年，具备深厚的研发技术积淀，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拥有79项有效授权专利，其中发明专利39项。公司先后被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为“湖南省新材料企业”，被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为“湖南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2026年度先进级智能工厂”“2024年湖南省新材料中试平台”“湖南省硬质材料及精密工具智能制造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深厚的技术积累与产业化经验，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坚实有力的技术支撑与人才保障。

3、高端碳化钨粉末市场需求广阔，为产能消化提供保障

公司现有核心产品为硬质合金数控刀具，其主要原材料为碳化钨粉末，2025年公司碳化钨粉末用量约860吨，用量较大，本次项目新增的碳化钨粉末产品可优先实现内部协同自用，有效配套公司现有硬质合金数控刀具产能，完善公司一体化产业链布局，降低公司原材料外部采购成本，保障自有产线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与高品质。同时，随着AI算力、新能源电子产业持续高速发展，高纯超细碳化钨粉末原材料市场需求持续扩容，在高纯超细碳化钨粉末国产化率较低的背景下，公司依托本土供应链优势可实现高性价比、高稳定性供货，从而捕捉行业国产替代需求，快速抢占本土配套市场份额。内部自用叠加外部销售的双重渠道，为项目建成后的产能充分消化提供强有力的市场保障。

四、新项目的市场前景和风险提示

（一）新项目市场前景

碳化钨粉末作为公司核心产品硬质合金数控刀具的主要原材料，公司每年耗用量较大，公司现有数控刀具产品为碳化钨粉末带来了稳定的需求。同时随着算力产业高速发展带动PCB微钻需求增长，其前端高纯超细粉末市场亦在持续扩容，在产业升级与国产替代的趋势下，其市场前景持续向好。

（二）风险提示

1、项目效益未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本次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的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环境、公司经营状况等因素做出的，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且公司在人员、技术等方面具备较为充分的资源储备，能够有效推动募投项目的实施，但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由于产业政策变化、行业市场环境变化、技术迭代落后、项目建设进度不及预期和运营成本上升等其他不可预见的因素，影响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导致新项目效益未达预期。公司将持续跟踪项目实施进展，加强募投项目管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相关风险。

2、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新募投项目实施尚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办理项目备案、环评审批等前置审批手续，若后续相关批复未取得或取得不及时，项目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等实施风险。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推进相关批复及时取得，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五、保荐机构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华锐转债于2026年1月9日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债券持有人所持的债券已全部转股或被公司赎回，因此本次变更事项无需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本次变更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公司根据市场和实际经营情况做出的审慎决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响前期保荐意见的合理性；变更前后的募投项目均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8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募集资金变更相关事宜。本次变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华锐转债于2026年1月9日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债券持有人所持的债券已全部转股或被公司赎回，因此本次变更事项无需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特此公告。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88059　　证券简称：华锐精密　　公告编号：2026-049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8月25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8月25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株洲市芦淞区创业二路68号，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8月25日

至2026年8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6年8月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2026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同时登载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6年第一次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59	华锐精密	2026/8/20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凡符合会议要求的公司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如需委托他人代理的，委托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于2026年8月24日（上午8:00～11:30，下午13:00～17:30）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进行股权登记。股东也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手续，须在登记时间2026年8月24日下午17:30前送达，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二）登记地点：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办公室（株洲市芦淞区创业二路68号）。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株洲市芦淞区创业二路68号

邮政编码：412000

联系电话：0731-22881838

传 真：0731-22881838

联 系 人：段艳兰

特此公告。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8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059　　证券简称：华锐精密　　公告编号：2026-048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8月7日以现场表决与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8月4日以专人、邮寄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肖旭凯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根据市场和实际经营情况做出的审慎决策，变更前后的募投项目均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安排，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募集资金变更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49）。

特此公告。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2935　　证券简称：天奥电子　　公告编号：2026-028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部分授予的84名激励对象持有的相关限制性股票2,161,326股；同时，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赵二平等4人因个人原因辞职，公司需回购注销其4人持有的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04,000股，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265,326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8.55元/股，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8.54元/股，因个人原因辞职的4名激励对象持有的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8.55元/股。

2、截至本公告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6年5月19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回购注销88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265,326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53%。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注销手续。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实施情况

2021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2年5月18日，公司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下发给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关于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2〕181号），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2022年6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2年6月3日至2022年6月13日在公司内部网站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11天。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意见或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说明及核查意见》。

2022年6月21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2年7月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2年7月5日为授予日，以13.34元/股的授予价格向86名激励对象授予430.482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2年7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司向86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4,304,820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2年7月22日。

2022年11月1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2年11月15日为授予日，以13.32元/股的授予价格向5名激励对象授予24.577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2年12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司向5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45,770股，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2年12月12日。

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议案》，公司2023年业绩指标未达到本激励计划公司层面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条件，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4年7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7月23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86名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所对应的限制性股票2,283,278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6日、2024年7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4年10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回购注销《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首次授予的86名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所对应的限制性股票2,283,278股，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53%，回购价格为8.55元/股，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预留部分授予的5名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所对应的限制性股票130,357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6日、2024年12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5年2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回购注销《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预留部分授予的5名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所对应的限制性股票130,357股，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3%，回购价格为8.54元/股，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5月8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4年业绩指标未达到本激励计划公司层面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条件，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同意公司回购注销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所对应的限制性股票2,265,364股；3人因个人原因辞职，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其3人持有的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54,595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2日、2025年5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5年7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回购注销《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首次授予和预留部分授予的88名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所对应的限制性股票2,265,364股和因个人原因辞职的3名激励对象持有的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54,595股，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419,959股，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57%。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3日、2026年5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5年度业绩指标未达到本激励计划公司层面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条件，同意公司回购注销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所对应的限制性股票2,161,326股。4人因个人原因辞职，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其4人持有的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04,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2026年5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价格说明

（一）回购数量

公司回购注销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部分授予的84名激励对象持有的相关限制性股票2,161,326股。同时，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赵二平等4人因个人原因辞职，公司需回购注销其4人持有的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04,000股。以上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265,326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53%。

（二）回购价格

公司于2023年6月8日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元现金，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3股。

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8元现金，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2股。

公司于2025年6月6日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元现金，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于2026年6月16日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元现金，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按照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因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上述现金分红，暂由公司代管，没有实际派发给本人，作为应付股利在限制性股票解锁时支付。若不能解除限售，则由公司收回。基于上述权益分派情况，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8.55元/股，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8.54元/股。

根据本激励计划“第六章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禁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及“第十三章 公司和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与义务”中对于回购价格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以授予价格和股票市价之低者统一回购并注销。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8.55元/股，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8.54元/股；根据国资委《178号文》关于激励对象辞职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辞职，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按授予价格与市场价格孰低原则进行回购，本次因个人原因辞职的4名激励对象持有的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8.55元/股。同时，上述激励对象此次应予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所对应的以前年度现金分红，公司不再派发给其本人。

综上，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所需资金19,374,995.00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由424,102,508股减少为421,837,182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9,011,625	2.12	-2,265,326	6,746,299	1.60
高管锁定股	6,746,299	1.59		6,746,299	1.60
股权激励限售股	2,265,326	0.53	-2,265,326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15,090,883	97.88